

# 社團臺中市醫師公會會訊

## 2017 / 4 月份

2017 April

地址：臺中市西區公益路367號4F之1

TEL:04-23202009 FAX:04-23202083

http://www.tcmcd.org.tw



標題摘要	頁面
4/30 演講會	P1
醫師公會 25 屆理事長暨理監事名單	
防癌協會 14 屆理事長暨理監事名單	
通過實施會員急難救助辦法	
衛生福利部函示有關醫療機構擬調漲門診掛號費案	P2
4/23 臺中市長期照顧銜接居家醫療照護課程	
4/15-6/15 行政院主計總處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6/5 前繳回督導考核表	
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	P3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中區分會分科紀錄	
活動後報導	P3-4
衛生局轉知	P4
診所投幣式兒童遊樂器材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至 3/31	
請依規定落實發展遲緩兒童轉介及通報	
假日開診協調平台會議	P5
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	
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前注意事項	
院所執行 PRP 之管理規範	
加強環境清消與設施清潔	P6
全聯會轉知	
全國醫師及眷屬就醫醫療關懷醫療院所窗口	
藥品買賣應向具藥商許可執照者採購	
VPN 電子轉診平台	P6-7
VPN 審查討論區	
請擺放明確之專屬機器標示供病人清楚辨識	
生育事故事人延長案件受理期限	
請保持警覺留意腸病毒病人重症前兆	P7-8
用藥相關規定	
上網下載區	P8
會議紀錄	
本次寄發相關附件明細	

辦學術演講會。

第(1)場 (13:30-14:30) 由臺中市防癌協會聘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周德陽院長主講：「癌症免疫治療最新發展」。

第(2)場 (14:30-16:30) 聘請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蔡淑鳳司長主講：「長照 2.0：社區照顧模式」。

敬請各位會員踴躍參加，本會會員皆免費入場，外縣市醫師公會會員每位酌收費用 100 元，停車自理另免費提供茶點，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本次演講會業經家醫科、神經學學會同意認定繼續教育積分（台灣醫學會、內科、老年學學分申請中）。



### 醫師公會第 25 屆 理事長暨理監事名單

3 月 19 日本會舉行會員代表大會並於 3 月 30 日召開第 25 屆第 1 次理事、監事會議，選出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並由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任命副理事長（醫院組、基層組各 1 位），名單如下：

理事長：陳文侯

常務理事：張繼森、王博正、周思源、呂克桓、李茂盛、方信元。

副理事長：張繼森（醫院組）  
王博正（基層組）

理事：歐宴泉、徐武輝、吳杰亮、黃仁杰、張宗泓、陳安琪、黃建寧、陳萬得、曾梓展、林恒立、林義龍、黃建仁、鄭元凱、蘇主光、高嘉君、曾崇芳。

常務監事：陳正和

監事：夏德椿、施英富、蔡景星、陳學修、葉元宏、鄭煒達。

候補理事：林煥洲、丁鴻志、卓良珍、廖文鎮、陳國光、賴文福、易文仁。

候補監事：謝溫國、吳三源。



### 防癌協會第 14 屆 理事長暨理監事名單

3 月 19 日台中市防癌協會舉行會員代表大會並於 3 月 31 日召開第 14 屆第 1 次理事、監事會議，選出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名單如下：

理事長：張維君

常務理事：周思源、洪耀欽、李孟智、曾志仁。

理事：王 校、林志鴻、張淳堆、謝保群、吳銘標、張基晟、

廖倩茹、施以中、楊基瓏、楊朝弘。

常務監事：蔡文仁。

監事：蘇主恩、江榮山、曾憲彰、周金山。

候補理事：蘇晉暉、蘇德慶、許明正、洪秀勳、王家駿。

候補監事：尹德鈞。



### 通過實施會員急難救助辦法

為關懷及救助因故或因病不能執業致生活陷入困境之本會會員，特訂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會員急難救助辦法」（詳細辦法請參閱附件 2。）並經本會 105 年 11 月 27 日第 24 屆第 3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第 106 年 3 月 19 日第 2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經費來源，決議實施。

符合救助之對象於本辦法實施後發生之事故始予受理且於事故發生日起六個月內依會員本人、配偶、子女、父母之順位提出申請，並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診斷書及停業或歇業證明），經本會理事長簽核或提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予以補助。（申請表格已放置公會網站）。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本會會務準備金及會員指定捐款。（註：會員捐款專用帳戶申請中，俟申請完成再行週知）。



### 衛生福利部函示有關醫療機構擬調漲門診掛號費案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請衛福部有關（所轄）醫療機構擬調漲門診掛號費一案，衛福部函復如說下：

復貴局 106 年 1 月 19 日中市衛醫字第 1060003721 號函。

查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次查本部 105 年 9 月 29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6623 號函說明四略以：「掛號費雖非醫療法第 21 條所稱之醫療費用，惟掛號係醫療機構與病人發生醫療法律關係之主要行為之一，就醫而衍生之掛號費用，與病人就醫權益息息相關，為避免醫療機構濫收掛號費，增加就醫障礙，進而影響民眾就醫權益，本部依據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及本部 97 年及健保署 99 年調查全國各直轄市、縣（市）醫療機構掛號費狀況，於 99 年 6 月 21 日以衛署醫字第 0990208572 號公告醫



4 月 30 日 (13:30-16:30)

- (1) 癌症免疫治療最新發展
- (2) 長照 2.0：社區照顧模式

本會訂於 4 月 30 日（星期日）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 樓大禮堂（三民路一段 199 號）舉

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賦予醫療機構在一定範圍內自由訂定之彈性，如掛號費超過公告範圍應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該公告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規定。」

再查本部 97 年 6 月 9 日衛署醫字第 0970025155 號函說明四略以：「掛號費並不屬於前開法令所稱之醫療費用，醫療機構得自行審酌經營成本，依不同時段訂定不同掛號費，且應將所訂之掛號費收費標準於機構明顯處張貼與標示，以周知病人。」

另查本部於 106 年 1 月 12 日以衛部醫字第 1060100310 號函(諒達)，轉公平交易委員會 106 年 1 月 4 日公服字第 1061260005 號函副本，請貴局加強輔導所轄醫療機構注意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不得有合意決定調漲掛號費等聯合行為在案。

按醫療費用係指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所發生之費用，醫療機構如因勞動基準法一例一休所增加之醫事人員人事成本，需調漲醫療費用，應依醫療法第 21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本部 102 年 5 月 6 日衛署醫字第 1020270162 號訂定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等規定辦理。

至掛號費雖為醫療機構之收費，但其計算基礎為病歷整理、保存、調閱等行政作業成本，屬行政管理費用，與醫療費用不同，應予區別。醫療機構之掛號費額，得依本部 99 年 6 月 21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08572 號公告之「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內訂定，如超過前開範圍，應依該公告事項三以專案方式報請貴局備查。

為兼顧病人就醫權與醫事人員勞動權利，請貴局掌握所轄醫療機構因一例一休調漲費用之情形，並應注意有無合意決定調漲費用之聯合行為；如有調漲費用者，應公開於貴局官網，以達資訊公開。

請貴局依上開原則本於權責認定辦理。



## 4/23 臺中市長期照顧 銜接居家醫療照護課程

主辦：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協辦：衛福部臺中醫院、臺中市醫師公會、

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課程：106 年臺中市長期照顧銜接居家醫療  
照護課程

對象：本市社區醫療群、基層醫療診所醫師、  
本市各衛生所

時間：4 月 23 日(日)08:30-12:00

地點：臺中醫院 12 樓大禮堂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 199 號)

課程聯絡人及電話：洪雅雯 04-25152888 分  
機 36，報名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Tm7whc67otmCR5Lhrpn8\\_OD3vDiVw\\_oJEp9qUX1fuW0/edit](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Tm7whc67otmCR5Lhrpn8_OD3vDiVw_oJEp9qUX1fuW0/edit))。



## 4/15-6/15 行政院主計總處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衛生局函轉有關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請貴各院所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相關訊息，略以：

目的：蒐集工業及服務業經營概況、資源分

布、資本運用、生產結構、產銷變動  
及其他有關經濟活動基本資料，並加  
強蒐集營運數位化程度與創新活動等  
面向，提供經濟發展政策制定及成效  
檢視參考。

實施期間：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止

(抽樣調查至 6 月 30 日)。

普查方法：採「派員面訪調查法」以地毯式  
進行訪查為主，網路填報為輔。

(受訪單位若對普查員身分有疑慮，屆時可至  
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臺中市政府主計處網  
站查詢，或撥打 04-22289111 轉分機 19400  
電洽主計處，也可就近洽詢各區公所、里辦  
公處、派出所。



## 6 月 5 日前繳回督導考核表

106 年度衛生局變革督導考核作業方式，將  
提升訪查率至 100%，而為避免因訪查過度頻  
繁，影響診所醫療業務及病患就醫權益，本  
年度衛生局將統整各種例行性/定期性診所  
訪查行程(如管制藥品查核、診所開業異動、  
放射線訪查、流感、預注合約院所訪查、中  
醫藥司稽查計畫、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併  
同查核診所督導考核事項(重點查核)。除上  
開外，另將抽出 20%家數實地訪查，但衛生  
局允諾以輔導代替罰則。

將專函另行寄發「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西醫診  
所宣導及督導考核表」，請各診所逐項自我檢  
視詳實填寫，自行影印留存一份檢視，並將  
正本於 6 月 5 日前寄回本會，未繳回者將列  
為優先訪查名單。

【另主計處已抽出工商普查抽樣診所名單  
(共計 51 家)，請抽查之診所逐一檢視詳實填  
寫併同需檢附資料，於 5 月初填畢留存，無  
須繳回(表格已專函寄送諒達)，俟衛生局稽  
查人員訪查。】



## 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臺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轉知有關「長期照顧專業  
人員數位學習平臺」(網址：  
<http://210.61.47.85>， 客服專線  
02-22829355 轉 7557)業已完成建置，相關  
資訊說明如下：

為提供長照專業人員可近性之訓練學習模  
式，使長照人員可不受場地及距離之限制，  
透過數位學習、認證，取得長照人員 Level  
I 共同課程學習證明，衛生福利部爰委託國  
立空中大學建置旨揭數位學習平台。

社會工作師及醫事人員如修畢旨揭學習平臺  
Level I 系列完整課程內容並通過測驗，即可  
取得取得長照人員 Level I 共同課程學習證  
明，爰請貴會協助轉知旨揭學習平台資訊，  
俾充實長照人力。



## 診所違規態樣，各院所注意 以免受罰

全聯會函知鑒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  
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  
西醫基層全體總額，影響總額成長率，爰每  
週檢送西醫基層院所違規態樣供參，並請西

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加強宣  
導，瞭解健保署查核現況與介入輔導，以落  
實醫界內部聯繫方式與溝通為禱。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  
款等違約處分，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  
額，影響總額成長率。

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應遵守《全民健康保險醫  
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5 條至第  
40 條規定，尤以下列為首：

(一)醫師應親自診斷病患提供醫療服務，或  
於符合《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七  
條所定條件時，再開給相同方劑。

(二)醫師應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  
載提供醫療服務。

(三)避免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或  
陳述，申報醫療費用。

依據「105 年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  
託契約」第二條、(三)、1、(1)、(5)及《中  
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西醫基層醫療服  
務審查執行會暨分會執行幹部自律管理守  
則》第三條與《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醫藥專家遴聘與管  
理要點》第三條規定，違反《全民健康保險  
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而受終止特  
約或停止特約處分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負責  
醫師及其他受處分醫師，如係西醫基層醫療  
服務審查執行會及各分會現任委員或審查醫  
藥專家，將予以解聘。

茲就中區部分(106 年 2、3 月份)節錄供參，  
並請各院所注意以免受罰：

◎ 摘要節錄

院所違規事證	1. 處方箋或醫療費用申報內容為病歷或紀錄所未記載。 2. 自費流感疫苗接種時，多刷健保卡序以疾病申報費用。 3.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4.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
違反相關法令	1.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方箋或醫療費用申報內容為病歷或紀錄所未記載，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2. 特管辦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或陳述，申報醫療費用，保險人予以停約一個月至三個月。 3.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4. 特管辦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扣減其申報之相關醫療費用之十倍金額。
處分	1. 不給付用 2,817 元；併扣減 3,265 元。 2. 自 106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停止特約壹個月。 3. 扣減 63,390 元，併追扣 6,339 元。

4. 扣減178,540元，併追扣147,243元。



## 各單位學術活動訊息



### 5/3 106 年度藥物與健康食品 安全監視研討會

主辦：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活動：106 年度藥物與健康食品安全監視研討會  
日期：5 月 3 日(三)  
地點：台大公衛管理學院公衛大樓 201 講堂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  
報名：免費參加，一律採線上報名(網址：  
<https://goo.gl/aJy5Jx>)，即日起至  
4/28 止報名。  
對象：醫療人員、護理人員、醫療及護理相關  
科系學生。  
繼續教育積分：藥事人員及護產人員繼續教育  
學分。



### 全聯會原每月舉辦之醫療安全暨 品質研討系列演講會今(106)年度 改為 3、5、7、9、11 月舉辦



### 5/7 戒菸治療醫師訓練- 基礎認證課程

主辦：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時間：5 月 7 日(日)8:50~16:40(台中場次)  
地點：中山醫學大學正心樓 0212 會議室  
報名：全程免費，請上網 <http://www.quit-smoking.hpa.gov.tw> 或傳真報名  
(02-2311-5552)，報名表請洽該會網  
站下載。  
全程參與並完成課前及課後測驗的西醫專科  
醫師資格者或正在接受西醫專科醫師訓練者  
(一般科醫師限衛生所或事業單位醫務室執  
業者)。  
相關事宜洽該學會課程聯絡人 02-23310774  
分機 22 徐小姐、19 吳小姐。



### 5/21 友善性病門診 基礎認證課程

主辦：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臺灣泌尿科醫學會  
時間：5 月 21 日(日)08:30-16:00  
地點：高醫啟川大樓六樓第二講堂  
報名：免費，開課前 10 天將報名表傳真或  
Email 至學會 (<http://www.tafm.org.tw>)  
或利用 "線上報名" 完成報名手續，本課程  
已申請相關學分，聯絡人李小姐；電話：  
(02)2331-0774 分機 20；Email：  
[judy0718@tafm.org.tw](mailto:judy0718@tafm.org.tw)。



### 6/2 增辦「管藥法規宣導講習會」

主辦：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活動：106 年度管制藥品法規宣導講習會  
日前已轉之 4/19、10/19 場次，因報名踴躍  
額滿，增辦 6 月 2 日(五)場次，說明如下：

日期	地點
6/2(五) 12:00-15:00	臺中市政府惠中樓 3 樓 301 會議室(西屯區台灣大道 3 段 99 號)

課程主要係講授管制藥品相關法規及管理實  
務(含醫療不當案例之探討)，相關報名資訊  
已置於衛生局網站/線上報名系統(網址：  
<http://signup.hbtc.gov.tw/>)，請以網路  
方式報名，無提供現場報名，報名日期自即  
日起至 5/26 截止。



### 6/3 106 年「非牙科、非耳鼻喉 科之其他科別專科醫師口腔黏膜 檢查教育訓練」

衛生局辦理 105 年「非牙科、耳鼻喉科之其  
他科別專科醫師口腔黏膜檢查教育訓練」，請  
各位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說明如下：  
受訓對象：臺中市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非牙  
科、非耳鼻喉科之其他科別專科  
醫師。

日期：6 月 3 日(六)09:00-17:00。  
地點：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敬義樓 6 樓  
(第三會議室)。

課程資訊逕行至衛生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 醫療  
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下載。  
報名方式：課程免收報名費，以執業登記於  
臺中市醫師為優先，即日起受理  
報名，額滿為止(40 人)，如未達  
20 人以上，將不予開課。請以傳  
真方式回傳報名表(上網下載)及  
專科醫師證書影本提交審查(傳  
真號碼：04-25263401)。

為增進臺中市口腔癌篩檢服務品質、厚植專  
業人力資源，通過測驗之醫師請於受訓翌日  
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前至少服務 30 位受檢  
民眾，並完成「癌症篩檢-大乳口 VPN 系統」  
之上傳，凡完成前述之規定，衛生局即頒發  
訓練合證書。

課程相關問題請洽衛生局保健科承辦人林宜  
瑩，電話：04-25265394 分機 3361，E-mail：  
[hbtcm00483@taichung.gov.tw](mailto:hbtcm00483@taichung.gov.tw)。



### 6/9 重要急性傳染病防治 教育訓練

主辦：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活動：重要急性傳染病防治教育訓練  
時間：6 月 9 日(五)(中部場次)8:40-12:00  
地點：臺中榮民總醫院第五會議室  
(教學大樓 1F，視訊會場)  
報名及對象：免費，受訓對象係以急診、兒  
科感染內耳鼻喉等專科醫師為  
主，餘有興趣參與之各專科醫  
師、護人員及校護等亦可參訓。  
上揭教育訓練課程簡章請逕自至衛生局網站

<http://health.taichung.gov.tw/> 醫療院所  
交流平台/疾病管制科項下下載，請有意參訓  
人員於報名期限前逕自至該會報名網站  
(<https://goo.gl/XBfdHF>) 完成線上報名。



### 106 年 3 至 5 月 線上藥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主辦：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臺灣藥事論壇  
課程開放時間：3 月 16 日至 5 月 15 日  
報名：無須報名，僅需註冊台灣藥事論壇帳  
號即可觀看課程並完成測驗即可取得學分  
(<http://www.pharmacyforum.org.tw/>)  
為推廣藥品安全監視、藥害救濟與健康食品  
不良反應通報概念，合作辦理 106 年「線上  
藥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內容包含藥品安全  
監視概念及國內法規、嚴重藥品不良反應通  
報實務、臨床試驗非預期嚴重藥品不良反應  
通報實務、不良反應 MedDRA 譯碼簡介、藥害  
救濟到藥害預防及台灣藥品安全之現況與展  
望等。其他相關資訊請逕至財團法人藥害救  
濟基金會網站查詢。



### 106 年度青少年親善醫師初階 及進階培訓課程

主辦：台灣青少年醫學暨保健學會  
課程：「106 年度青少年親善醫師初階及進階  
培訓課程」：  
初階培訓課程：中區場次 8 月 13 及 8 月 20  
日假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辦  
理。  
進階培訓課程：5 月 6 日-5 月 7 日假花蓮縣  
政府衛生局辦理。  
報名簡章及課程簡章，請逕至「衛生局網站  
(<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 /  
醫療院所交流平台/保健科/106 年度青少年  
親善醫師培訓課程」下載(一律線上報  
名，即日起至各場次第一天之前 9  
日止)，相關事宜洽課程聯絡人(黃雅婷小  
姐，電話：02-23916470 轉 1803)。



###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中區分會 3 月各科管理會議 決議事項

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各科  
管理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 6.)請會員妥為保  
存，相關訊息將置放本會網站。



### 學術演講

3 月 26 日本會假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12F  
大禮堂舉辦學術演講會。第(1)場由林靜儀  
立法委員主講：「醫療中的性別多元」第(2)  
場由卓大夫診所卓良珍院長主講：「壓力、  
憂鬱、失智三部曲」。第(3)場由默沙東藥廠  
股份有限公司聘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感染科林伯昌醫師主講：「世界衛生組織終  
結愛滋計畫」，參加會員計 215 名。



## 福壽綿綿



3 月份生日會員 300 名，本會均寄精美生日卡以表祝賀，滿 65 歲以上會員計溫朝明、林若松、賈同義、周文隆、林文翰、賴文鐘、陳茂庭、詹益裕、鄭裕源、周季漳、林曜廷、余堅忍、林文彬、陳憲章、陳滄鑽、傅連鳳、許欽德、林正憲、樊煒成、彭招福、黃偉修、張輝營、張德玉、賴政琦、傅嘉興、林茂莊、陳哲信、賴朝宏、林武煒、高正敏、陳宏源、傅連德、蔡正岩、賴友彥、林孟賢、江俊男醫師等 36 位，本會均備阿水獅豬腳禮盒乙份(素食者贈送生日蛋糕)送府以資祝賀。另對年滿 65 歲並加入本會屆滿 25 年以上之會員，致送禮金 2000 元整回饋【永久會員無此項福利】及第一年加贈紀念品乙份祝賀。



### ◎ ◎ 新婚甜蜜 ◎ ◎



-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兒科林名昱醫師與廖冠羽小姐於 3 月 12 日完成結婚登記，本會致贈賀儀誌慶並賀情投意合、天賜良緣。
-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神經外科江忠穎醫師與何奕瑢小姐於 3 月 18 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贈賀儀及花籃誌慶並賀宜爾室家、良緣夙締。
- ◎會員林國瑞醫師公子林敬翰先生與黃筱秦小姐於 4 月 1 日舉行結婚典禮，本會致送花籃誌慶並賀錦繡龍鳳、琴瑟和鳴。
- ◎臺中榮民總醫院內科林玉佳醫師與鄭傑夫先生於 4 月 9 日舉行文訂喜宴，本會致贈賀儀及花籃誌慶並賀笙磬同音、如鼓琴瑟。



## 醫師公會第 25 屆 防癌協會第 14 屆 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3 月 19 日下午本會全國大飯店召開醫師公會第 25 屆及防癌協會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分別由羅理事長倫樞、洪理事長耀欽主持，當天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洪美智科長、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方志琳組長、臺中市防癌協會洪耀欽理事長、臺中市醫事放射師公會朱光華理事長、臺中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李秋香理事長、臺中市藥師公會陳振聲常務理事、黃國書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立法委員等主管機關代表及貴賓蒞臨大會指導。

會中審查經費收支決算及歲入歲出預算及討論提案等議程並選舉第 25 屆理事、監事(會議紀錄如附件 3./附件 4.)。

蒙各單位惠賜花籃、賀函使大會倍增光彩，會後邀請會員共同餐敘，卡拉 OK 歡唱，大會

及餐會圓滿結束。



### 【診所投幣式兒童遊樂器材】

有關診所前放置投幣式兒童遊樂器材一案，衛生局函請公會輔導會員，以維護兒童安全權益，說明如下：

邇來，本局接獲民眾反映，診所前放置之兒童遊樂器材老舊、有安全疑慮等。

有關醫療機構前設置之投幣式兒童遊樂器材，倘為醫療機構與相關業者涉入或連繫，醫療機構應與業者溝通並妥善管理及維護，以確保兒童安全權益。



###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至 3/31】

衛生局函知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至本(106)年 3 月 31 日止，說明如下：

依疾病管制署流感監測資料顯示，目前流感疫情已過高峰期且逐漸下降，公費藥劑每週用藥人次亦逐漸下降中。基此，公費藥劑擴大使用條件之適用期間，將依原規劃至本年 3 月 31 日截止，自 4 月 1 日起，公費藥劑使用條件(已放置公會網站)，請各院(所)確實張貼公費藥劑使用條件，供民眾參閱。

為確保使用條件回報正確性，請各院(所)開給公費抗病毒藥劑時於病歷記載使用條件，或將使用條件載於公費藥劑使用對象通報表，以供回報核對使用。



### 【請依規定落實發展遲緩兒童轉介及通報】

為提升兒童健康照護，早期發現發展遲緩兒童及加強遲緩兒童之相關資源連結，說明如下：

請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所屬會員，利用兒童疾病就醫、預防接種及辦理衛教宣導時加強宣導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對符合補助時程，尚未接受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的兒童提供該項服務；另本市各區衛生所除上述管道，亦可運用兒童健康管理系統查詢未接受第五、七次兒童預防保健個案清單，鼓勵照顧者攜帶兒童至兒童預防保健特約院所，接受該項服務，若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落實發展遲緩兒童轉介及通報。

請本市聯合評估醫院加強與社會局社區療育服務據點連結，適時提供外展聯評服務，並協助偏鄉或資源不足地區兒童順利銜接特殊教育及復健療育。



### 【假日開診協調平台會議】

衛生福利部 106 年 2 月 24 日召開「假日開診協調平台會議」會議紀錄，請各單位依會議結論辦理，說明如下：

為因應勞基法新制實施，請依會議結論，協助宣導該項政策，以減緩衝擊。

針對民眾假日就醫與醫療機構週六、日開診情形，據健保署之統計資料，仍維持穩定(週六約 8 成、週日約 2 成)，但仍請貴會轉所屬會員協助加強宣導民眾正確就醫觀念，並落實分級醫療，以使醫療資源能有效運用。另針對假日門診所需之藥師支援部分，該部已建請藥師公會全聯會協助建立醫、藥人力合作平台，並將目前完成建置之縣市名單提供該部置於網站，以供各縣市查詢利用。



### 【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

因應近期部分地區執行限水、節水措施，衛生局函請各院所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並提醒民眾採取節水措施時務必做好配套管理，以降低登革熱發生風險，說明如下：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本(106)年 3 月 6 日公布水情資訊，全臺水庫集水區降雨量明顯偏少，各主要水庫蓄水率僅約 4 至 6 成，水情持續不佳，北臺灣部分地區已進入第一階段限水，嘉義、臺南及高雄地區水情燈號為稍緊的綠燈。

依據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本年截至 3 月 6 日，全國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累計 53 例，為近 5 年同期次高，分布於全臺 17 縣市(本市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累計 4 例)，顯示各縣市均有登革熱病毒境外移入引發本土流行疫情之風險。

為因應近期各地區可能面臨限水並採取節水措施，請加強宣導所屬或民眾如採取相關節水措施，務必主動做好配套管理，貯存雨水或回收水再利用時，儲水容器應加蓋，且每週徹底刷洗容器內壁一次，避免孳生病媒蚊，以降低登革熱發生風險。

請落實登革熱孳生源清除及登革熱防治宣導等工作，若有民眾出現疑似發燒、頭痛、後眼窩痛、骨頭關節肌肉痛、出疹等登革熱症狀，應盡速就醫，以利醫師及早發現病例及治療。

另請衛生所落實登革熱通報病例之疫情調查及孳生源查核等防治工作，同時推廣醫療院所運用登革熱 NSI 快速診斷試劑，以及早發現病例，即時啟動防治作為。

有關登革熱最新疫情與相關衛教資訊，請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參考瀏覽。

各醫師公會及診所協會，請轉知所屬會員採取節水措施時務必做好配套管理，並廣為運用登革熱 NSI 快速診斷試劑，以及早發現病例，即時啟動防治工作。



### 【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前 相關注意事項】

為有效減除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跨院重複申報，衛生局函請各院所於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前，應確實檢核健保卡及黃卡該次服務未曾在其他院所辦理後，始得就該次服務申報費用，並應於黃卡上加蓋該次服務之院所

戳章，說明如下：

衛生局日前已函轉各醫療院所，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兒童健康手冊之黃卡視為提供兒童預防保健就醫憑證，民眾如未帶黃卡，比照預防注射，請醫療院所勿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請醫療院所協助向民眾妥為說明。除上揭事項外，併請醫療院所同步向家長詢問確認未曾在其他院所接受該次服務；另亦可在本署建置之兒童健康管理系統 (<https://chp.hpa.gov.tw>) 查詢，惟該系統之資料來自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申報資料，故有時間落差，純係輔助功能，不應以此為唯一依據。

另各醫療院所執行兒童衛教指導服務時，應確依兒童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規定，填寫「兒童預防保健衛教紀錄表」，並留存於病歷中備查；此外，國健署已加強跨院重複申。報案件之檢核(同身分證統一編號、同出生日期、同醫令代碼、一生限申報 1 次)，對疑有跨院重複申報案件，將請該院所檢附該次服務之病歷紀錄(含各項身體檢查所見，及兒童預防保健衛教紀錄表)，俾供審查，併請各醫療機構注意辦理。



## 【院所執行 PRP 之管理規範】

衛生局函轉衛生福利部針對醫療機構執行高濃度血小板血漿(以下簡稱 PRP)之管理規範，請各位會員知悉並遵循辦理，說明如下：依 106 年 2 月 23 日研商「高濃度血小板血漿(Platelet-Rich Plasma, PRP)」管理規範會議決議辦理。

PRP 之使用，須經醫師專業判斷始可施行，惟應以治療為目的且具相當之科學實證基礎，並應於實施前向病人充分告知，取得其同意；若在臨床上未具足夠之科學證據，則應申請執行人體試驗計畫。

又醫療機構執行 PRP，其製備應符合感染控制之安全製備過程，且使用之離心設備應為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許可之醫療器材。

至於坊間 PRP 之醫療廣告如擅自宣稱未具實證基礎之療效或適應症，已涉違反醫療法第八十六條及本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 【加強環境清消與設施清潔】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轉知為防止腸病毒疫情在社區流行，請有附設兒童遊戲區或設置遊樂設施(含玩具)之醫療院所，加強環境清消與設施清潔，並請配合辦理，說明如下：

腸病毒傳染性極強，且多數是無症狀感染，或只出現類似一般感冒的輕微症狀。而依據疾病管制署歷年監測資料顯示，5 歲以下幼童為感染併發重症及死亡之高危險群。且每年腸病毒疫情呈雙峰曲線，自 3 月下旬開始上升，於 5 月底至 6 月中達到高峰後，即緩慢降低，而後於 9 月份開學後再度出現一波流行。爰請貴院(所)於腸病毒流行期間，加強旨揭區域(含設施玩具)定期清消，並加強指導工作人員落實感染管制措施，防止腸病毒疫情發生和流行。

另請配合張貼腸病毒衛教宣導海報或利用跑

馬燈/電子看板，加強院(所)內看病民眾與幼童之腸病毒衛教宣導，共同與市民朋友努力防止腸病毒疫情傳播。

有關腸病毒衛教宣導海報，請就近至各區衛生所索取。另宣導字稿如下：

- (1)預防腸病毒，請定期用 500ppm 漂白水做家中環境擦拭消毒。
- (2)預防腸病毒，勤洗手、玩具定期清洗、生病不上學。
- (3)幼兒出現嗜睡、肌躍型抽搐、心跳加快、持續嘔吐等腸病毒重症前兆，請儘速至大醫院就醫。



## 全聯會轉知

### 【全國醫師及眷屬就醫醫療關懷醫療院所窗口】

全聯會彙整各縣市醫師公會提供全國醫師及眷屬就醫醫療關懷醫療院所窗口(已放置公會網站)，說明如下：

為使長年默默為病患服務、犧牲、奉獻的醫師同仁及眷屬，到醫療機構就醫時，只要主動出示證明文件，醫療機構能夠給予就醫優惠。若於住院時出示相關證明文件，住院中心能在系統中註記，並有院方人員至病房關懷致意。

茲彙整各縣市醫師公會提供就醫醫療關懷醫療院所窗口資訊，若另有新增全聯會將隨時更新網站資料。上述資訊刊登於全聯會網站/「會員服務」/就醫醫療關懷醫療院所窗口/請輸入會員編號及會員姓名。網址：[http://www.tma.tw/member/care\\_list.asp](http://www.tma.tw/member/care_list.asp)。



### 【藥品之買賣應向具藥商許可執照者採購】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為掌握藥品之流向，確保藥品品質，請轉知所屬會員，藥品之買賣應向具藥商許可執照者採購，說明如下：

藥事法已明定經營藥品之批發、零售、輸入及輸出，應依藥事法第 27 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請領藥商許可執照，旨為落實藥商管理並健全民眾用藥安全。依藥事法第 49 條規定，藥商不得買賣來源不明或無藥商許可證照者之藥品或醫療器材；違者依同法第 92 條處三萬元以上兩百萬元以下罰鍰。

又，藥品之販賣或管理係屬藥師之業務，依藥師法第 21 條第 2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藥師有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或業務上不正當行為情事者，構成移付懲戒之事由。請加強輔導所屬會員，藥商批發、零售應提供發票，會員購買藥品時亦應向藥商索取，以掌握購藥來源；如有非法情事將從嚴處辦，以保障民眾用藥安全。



## 【VPN 電子轉診平台】

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醫事人員溝通平台-電子轉診平台」，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上線使用，說明如下：

為利醫療院所使用「電子轉診平台」醫師、轉診櫃台使用者手冊，已建置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電子轉診平台格式及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首頁公告事項。

為鼓勵使用電子轉診平台，健保署 106 年於「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使用健保署電子轉診平台轉診轉出、轉入每筆各 5 點)，「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品質指標 5 分)提供相關誘因鼓勵。

另健保署函知：為推動分級醫療及落實雙向轉診制度，敬請會員全面使用該署建立之電子轉診平台，說明如下：

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自 106 年 4 月 15 日實施健保門急診部分負擔調整方案暨推動分級醫療政策。

轉診是推動分級醫療重要配套之一，院所在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確定病人的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其目的在促使醫療資源有效率使用，院所分工合作，而民眾得到最好的照護。

院所過去以書面或自行開發系統協助病人轉診，而未能有效率地統計轉診量及追蹤下轉或回轉情形；本署配合衛生福利部之分級醫療政策推動，已於 106 年 3 月 1 日建置安全、效能高、全國適用的「電子轉診平台」，為利本署追蹤雙向轉診成效，請轉知會員未來仍朝向全面使用本署建立之電子轉診平台系統為目標。

相關資訊請參考如下：

- (1)電子轉診平台路徑：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首頁/醫事人員溝通平台/電子轉診。
- (2)操作手冊路徑：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首頁/常用服務/下載專區/服務項目：醫事人員溝通平台或本署全球資訊網/醫事機構/醫療費用支付/電子轉診平台格式。



## 【VPN 審查討論區】

有關健保資訊網(VPN)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之「審查討論區」預計自 106 年 3 月 31 日實施上線，說明如下：

健保署為增進申報醫師與審查醫藥專家之專業意見交流，業建置個別專業審查核減案件之討論專區，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作為溝通橋樑，並視申報醫師意見類型，協同該署各總額部門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受託單位及審查醫藥專家處理回應，運作流程示意圖及各轄洽詢電話(如附件)。

上揭系統使用者手冊將自 106 年 3 月 31 日放置於健保資訊網(下載路徑：健保資訊網(<https://medvpn.nhi.gov.tw>)首頁左側「下載專區」，服務項目為「醫事人員溝通平台」)，歡迎下載參閱。

上揭系統之問題，請洽執業特約醫療院所之轄區業務組，最新諮詢名單查詢路徑：健保

資訊網(<https://medvpn.nhi.gov.tw>)首頁下方「聯絡窗口」/服務類型：醫事人員溝通平台/作業類型：審查討論區。

## 【請擺放明確之專屬機器標示供病人清楚辨識】

轉知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公布之機構別指標「B肝、C肝是否設立透析專屬機器」乙項，請協助敦促院所如實填報及並提供完整資訊，以利該署進行資訊公開，說明如下：

財團法人醫療改革基金會來函說明接獲民眾申訴反映及實際查證，發現部分透析院所「B肝、C肝是否設立透析專屬機器」欄位空白，造成病人選擇醫療院所之困擾；另因「B肝、C肝有固定透析機器，不能給予沒有肝炎病人使用，B肝或C肝兩者之間之機器須做完整化學消毒」亦建議敦促院所應於透析機器擺放明確之專屬機器標示，以供病人清楚辨識。

查「B肝、C肝是否設立透析專屬機器」資料，係由腎臟醫學會統一調查後，定期提供健保署進行資訊公開，故請各院所如實填報並提供完整資訊，以利該署正確公開資訊，併請透析院所應於透析機器擺放明確之專屬機器標示，以供病人清楚辨識，維護病人健康。



## 【生育事故人延長案件受理期限至107年6月29日】

轉知為保障適用「鼓勵醫療機構辦理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之生育事故人權益，衛生福利部延長案件受理期限至107年6月29日，說明如下：

考量旨揭計畫執行期間內發生之生育事故，能保有充分時間持續進行溝通及妥適處理，並全面保障婦女生產風險，爰延長旨揭計畫之案件受理期限。



## 【請保持警覺留意腸病毒病人重症前兆】

全聯會函轉疾管署函知腸病毒流行季即將來臨，醫師應對腸病毒病人保持警覺，留意重症前兆，正確處置並掌握轉診時機，說明如下：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之病程變化迅速，病患須能及時獲得適當治療，方可有效降低重症致死風險，以確保醫療照護品質。鑑於去年腸病毒重症疫情幅度未如預期，本年仍有風險，針對臨床醫護人員，特別是新進醫師，尤需加強腸病毒之臨床診斷、治療及照護之經驗傳承，以提升醫療端對於疑似重症病人之轉診認知與處置能力。

本署業委託相關醫學會訂定「腸病毒71型感染併發重症臨床處置建議」及「新生兒腸病毒感染臨床處置建議」，並錄製數位學習教材課程，期提供醫護人員更多元之學習方式。上揭臨床處置建議及數位學習教材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治療照護/治療照護」項下參考學習。



## 用藥相關規定

※轉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檢送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藥品使用標轉碼」，並自費用年月106年4月起實施，配合醫療院所來函建議及徵詢相關單位意見後，於「給藥途徑/作用部位」中，新增ORO〔口咽直接用藥(如噴劑、塗抹)〕及IPLE(胸膜內注射)。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給付規定，說明如下：

(1)106年3月13日健保審字第1060035044號公告暫予支付新增及異動「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物品項計17項。

(2)106年3月13日健保審字第1060035019號公告修正含brentuximab vedotin及cetuximab二種成分之藥品給付規定。

(3)106年3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60053152號函通知健保用藥品項「SLOW-K TABLETS 600MG」之收載情形。

(4)106年3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60035051號公告異動含eltrombopag(如Revolade)及romiplostim(如Romiplate)成分藥品之支付標準及其給付規定。

(5)106年3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60035032號公告修正B型肝炎治療藥品之給付規定。

(6)106年3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60053987號公告修正含bevacizumab成分藥品(如Avastin)之藥品給付規定。

(7)106年3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60035022A號函知健保用藥品項「Oseni Tablets 12.5mg/15mg、12.5mg/30mg、25mg/30mg」等3品項之異動情形。

(8)106年3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60053243號公告修正含everolimus成分藥品(如Votubia)之藥品給付規定。

(9)106年3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60035002號公告暫予支付含MEGESTROL ACETATE成分藥品Megaxia ES Oral Suspension 125mg/mL 35mL及150mL共2品項。

(10)106年2月24日健保審字第1060034987號函有關106年3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詳如藥品價格明細表(共30項)。

(11)106年3月2日健保審字第1060052636號公告暫予支付含tocilizumab成分藥品Actemra 162mg for SC Injection共1品項暨其藥品給付規定。

(12)106年3月6日健保審字第1060052941號公告修正含dexamethasone成分之眼後段植入劑(如:Ozurdex)之藥品給付規

定。

(13)106年3月20日健保審字第1060035095號函有關FLUOROMETOTLONE OPHTHALMIC SUSPENSION 0.02% T等15項藥品許可證逾期未展延，將取消健保給付一案。

(14)106年3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60052384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巴德"珀菲斯輕質型網塞」、「"柏朗"培宓霖網片」及「"愛惜康"優全補網塞」等3品項。

(15)106年3月15日健保審字第1060035042號公告異動含palivizumab成分藥品(如Synagis)之支付標準及其藥品給付規定。

(16)106年3月17日健保審字第1060035043號公告異動專案進口罕見疾病藥品Trientine dihydrochloride 300mg(健保代碼:X000085100)之支付標準計1項。

(17)106年3月14日健保審字第1060035094B號函有關「SimponiTM(golimumab), Solution for Injection (健保代碼:KC00911206)」及「SimponiTM(golimumab), Solution for Injection(保代碼:KC00911209)」等2品項之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異動情形，自106年5月1日起調整為每支31,494元。

(18)106年3月23日健保審字第1060035031A號函有關本保險給付特殊材料「"美敦力"艾提神神經刺激器-SC(單側)」及「"美敦力"艾提神刺激器-PC(雙側)」類別品項共2項之健保支付點數調整乙案，爰支付點數單側刺激器由231,000點調整至224,070點，雙側刺激器由462,000點調整至448,140點，並自106年7月1日生效。

(19)106年3月27日健保審字第1060035150號函有關106年4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之異動情形，詳如藥品價格明細表(共45項)。

(20)106年3月28日健保審字第1060081054號公告新增「melphalan 2mg錠劑及50mg注射劑」為不可替代特殊藥品，暨異動「Alkeran Melphalan Tablets 2mg及Alkeran Injection 50mg」之支付標準。

(21)106年3月29日健保審字第1060003846號函有關永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永吉"益心膠囊 10公絲(悠卡諾)(衛署藥製字第040639號，批號PM06)(健保代碼:A040639100)藥品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

(22)106年3月30日健保審字第1060035099B號函通知健保用藥品項「Ultibro Breezhaler(健保代碼BC26301443)」之支付價格自106年5月1日起，調整為每盒(30粒)1,425元。

(23)106年3月28日健保審字第1060054047

號公告暫予支付含 posaconazole 成分藥品 Posanol 18mg/mL Concentrate for Solution for Infusion, 16.7mL 共 1 品項及其給付規定。

(24)106 年 3 月 31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03916 號函有關「台灣陽生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陽生」雅膚寧乳膏(衛署藥製字第 025816 號,批號 WJ202)(健保代碼:AC25816329)藥品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二級危害回收。

(25)106 年 3 月 31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03864 號有關利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主管機關認定嚴重違反 GMP 相關缺失大致已改善,即日起恢復生產及出貨。

(26)106 年 3 月 31 日健保審字第 1060035125B 號函通知保險健保用藥品項「Xgeva(健保代碼:KC009242F0)」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價格調整為每支 10,024 元。

各藥廠藥品回收訊息放置於下列網站

(1)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網址:<http://www.fda.gov.tw/>)>消費者資訊>不合格產品資訊>藥品回收。

(2)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首頁(<http://consumer.fda.gov.tw/>)>藥求安全>藥物安全>產品回收。

(3)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首頁(<http://www.health.taichung.gov.tw/>)>醫療院所交流平台>食品藥物管理科。

本次轉知回收藥品之藥廠為:

- (1)慶昌藥品有限公司製造之部分藥品。
- (2)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藥品。
- (3)得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二廠接受凱進藥品有限公司委託製造生產之部分藥品。
- (4)優得貿易有限公司製造之部分藥品。
- (5)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部分藥品。

- (6)德佑藥品有限公司之部分藥品。
- (7)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藥品。
- (8)聯藥物有限公司主動回收部分藥品。
- (9)永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藥品及易陽實業有限公司委託永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之部分藥品。

(10)台灣邁蘭有限公司製造之部分藥品(注射筆),因留樣品發現零件瑕疵(衛署藥輸字第 025223 號)。

其他項目:

- (1)公告註銷大中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大中”灌腸組套(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 012027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
- (2)公告註銷台灣船井技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船井”灌腸組套(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 012027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

(3)公告註銷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沙克”灌洗頭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 002575 號)、「“沙克”集水袋(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 003430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

(4)公告註銷安頤儀器有限公司持有之「“多美德”成形牙齒定位器(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 008408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

(5)公告註銷和豐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愛樂康”灌腸組套(未滅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 003101 號)醫療器材許可證。



## 上網下載查詢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6 年「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計畫」,說明如下:

有關該計畫中針對學校、外勞及其雇主、旅行社業者之衛教重點,上揭防治計畫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之茲卡病毒感染症項下下載運用。(相關訊息請逕上網查詢)。

※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實施「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九條附表(七),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九條附表七,修正要點如下:

- (1)綜合醫院、醫院之分類,因均係急性治療性質之醫院,僅科別及病床規模之差異,故予整併,刪除綜合醫院之分類,並調整款內各目順序。(修正條文第二條)
- (2)配合第二條第一款修正,刪除本條綜合醫院一詞。(修正條文第三條)
- (3)規定法人所設醫院,僅限設立於離島或原住民族地區,始得附設門診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4)增列醫院屬性變更,依本法規定重新申請開業執照時,其承受原醫院病床之適用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5)增列診所門診手術室執行全身麻醉(含靜脈全身麻醉)應具之設備。(修正規定第九條附表七)

上揭公告事項請於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網站下載。(網址:[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DM2\\_P.aspx?f\\_list\\_no=9&fod\\_list\\_no=6386&doc\\_no=60136](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DM2_P.aspx?f_list_no=9&fod_list_no=6386&doc_no=60136))。

※衛生局函轉為利各院所瞭解勞動基準法新制及協助因應,說明如下:

查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 105 年 12 月 21 日華總一義地 10500157731 號令公告。

有關勞動新制相關說明,請貴院協助宣導至勞動部「週休二日修法專區」查詢,網址:<http://www.mol.gov.tw/>。

※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6 年 3 月 1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60081028 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第

四年(105 年)藥費核付金額超出目標值之額度暨 106 年藥品支付價格年度例行調整結果,本次藥價年度例行調整結果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hi.gov.tw>)公告或藥材專區之全民健保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作業,請逕至該網站下載參考。

※衛生福利部公布「失智症診療手冊」與「失智症教師手冊」電子書於該部全球資訊網和文化部 TPI 台灣出版資訊網,請各會員多加運用,說明如下:

失智症患者若能早期發現,提早介入,可延緩疾病惡化,減少家庭及社會的照顧負擔,其防治重點除加強患者家屬對疾病的認知與警覺外,第一線臨床醫師亦應對失智症的先期症狀有所了解,並能對疑似病人進行初步的判斷與轉介,同時能與其家屬妥善溝通病人及其家屬可能面對的情況。因此,衛福部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編製上揭二手冊。期望藉此電子書之出版,可增進基層醫師照護失智症病人之認識,並作為教育訓練之參據,以提升失智症患者的照護品質。

相關資料請至衛福部全球資訊網([www.mohw.gov.tw](http://www.mohw.gov.tw)/衛生福利 e 寶箱/衛生醫療/醫療照護)以及文化部 TPI 台灣出版資訊網(<http://tpi.culture.tw/>)搜尋「失智症診療手冊」與「失智症教師手冊」下載使用。

※衛生福利部函請協助強化所屬會員對於疑似兒虐或疏忽事件敏感度及專業知能案,說明如下:

為協助基層醫療院所之醫事人員,提供妥適的兒童及少年受虐個案篩檢及轉介服務,衛生福利部增修「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期以提升國內兒少保護案件醫療評估專業及強化兒少保護政策之推動,惠請協助推廣,以維護兒童就醫與保護權益。

前開「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二版手冊電子檔,請至衛生福利部網頁擷取使用(<http://www.mohw.gov.tw>/衛生福利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特殊族群處遇/家暴及性侵害相關業務/兒少虐待防治業務/兒少虐待及疏忽-醫事人員工作手冊)。

※轉知有關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規劃導入憑證登入以改善登入友善性,將於本年 4 月 11 日起登入全面使用憑證,憑證安裝簡易操作說明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物資管理資訊系統登入頁面之卡片登入 Q&A,請逕自瀏覽下載。

為加速憑證相關問題排除,疾病管制署設有服務專線(洪小姐 02-23959825 轉 3643)提供協助。

※為推廣「藥物過敏早期症狀」用藥安全宣導,衛生局函請會員廣為運用相關文宣電子檔,說明如下:

為使民眾認知「藥物過敏早期症狀」之內容及提醒民眾使用藥品期間應自我警覺,以確保用藥安全,惠請運用相關文宣進行宣導。建議醫療人員在處方常見發生藥害之可疑

藥品時，加強與民眾溝通及衛教藥物過敏之初期症狀。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免費提供「藥物過敏早期症狀自我檢視表」供醫療人員使用，說明使用；若有索取需求，請聯絡該會(02)2358-4097，或至官網(網址[http://www.tdrf.org.tw/ch/06download/dow\\_05\\_list.asp?offset=4](http://www.tdrf.org.tw/ch/06download/dow_05_list.asp?offset=4))下載文宣海報電子檔。

※衛生福利部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附表一及附件二，相關資料請逕上網下載，或洽本會索取。

※衛福部食藥署檢送(1)含 Dasabuvir 及 ombitasvir/paritaprevir/ritonavir(2) SGLT2 抑制劑類藥品之「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相關資料請上網查詢該署網站(<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藥品/藥品安全資訊下載。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正之「專案進口寄生蟲藥物領用標準流程」，上揭標準流程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http://www.cdc.gov.tw>)專業版/傳染病介紹/第二類法定傳染病/阿米巴性痢疾/治療照護/專案進口寄生蟲藥物領用標準流程項下，請貴院逕行下載參考使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就乳房植入物(Breast Implants)公布之安全訊息，說明如下：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公布訊息指出，該局認同世界衛生組織(WHO)之觀點，認為「乳房植入物相關之間變性大細胞淋巴瘤(BIA-ALCL)」是一種罕見的 T 細胞淋巴瘤，可能因乳房植入物而引發。相關訊息請逕上網查詢，另依嚴重藥物不良反應通報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因藥物所引起之嚴重藥物不良反應發生時，醫療機構、藥局、藥商應依本辦法填具通報書，連同相關資料，向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通報(通報網頁入口:本署網站首頁 > 業務專區 > 通報及安全監視專區 > 通報入口(我要通報)>醫療器材不良事件通報)。違者，可依藥事法第 92 條處辦。

※臺中市政府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已完成修訂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炭疽病、裂谷熱、拉薩熱、伊波拉病毒感染、馬堡病毒出血熱及天花防治工作手冊，請相關人員依規定辦理，上揭防治工作手冊係參考世界衛生組織及歐美國家相關資料完成修訂，並已置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專業版/通報與檢驗/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項下，該署將依實際防疫需求，不定期修正公布，請轉知相關人員隨時上網瀏覽或下載運用。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增修 3 份新型 A 型流感病例感染管制措施相關指引，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

※衛生福利部新增「甲基丙二酸血症併高胱胺酸血症(Cbl C 型)」為罕見疾病，相關事宜，請逕上網查詢。



## 第 25 屆第 1 次 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30 日(五) 13:30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周思源常務理事等 30 名

主席：陳理事長文侯

記錄：李妍禧

壹、主席報告：(略)

貳、

一、依照本會章程陳文侯理事長自常務理事中任命張繼森常務理事(醫院組)、王博正常務理事(基層組)擔任副理事長。

二、會中陳文侯理事長任命劉茂彬醫師擔任本會第 25 屆秘書長。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一、請審查本會 106 年 2 月經費收支。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二、本會第 25 屆理、監事改選完成，需辦理法人變更登記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由本會統一為全體理事、監事刻製印章辦理法院變更登記事宜。

提案單位：理事會

三、本會第 25 屆理監事聯席會議召開日期是否依往例排定，請討論案。

決議：

(1)照案通過；原則上單月星期日，雙月星期五召開理監事會(4、5 月份異動調整)，並將排定表寄發給各位理監事。

(2)會後餐敘，輪值理監事分擔餐費新臺幣壹萬元整，另依往例邀請相關顧問及候補理監事、秘書長、副秘書長列席會議。

提案單位：理事會

四、請推薦本會第五屆「會員互助金委員會」委員名單案。

決議：通過委員名單並電話徵詢其他醫院理監事加入之意願，並須依規定繳納互助金費用。

提案單位：理事會

五、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請本會推薦「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人選。

決議：推薦陳正和常務監事、劉茂彬秘書長、夏德椿監事、臺中榮總許正園主任等 4 名。

提案單位：理事會

六、本月份入會會員審核案。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者：王博正副理事長

附議者：蔡景星監事、葉元宏監事

一、本公會副秘書長人數原為三人，因為公會事務繁多，建議增加副秘書長人數為若干人。

決議：照案通過，授權理事長任命之。

伍、散會：14 時 15 分。

相關附件明細：  
請上本會網站瀏覽  
[www.tcmed.org.tw](http://www.tcmed.org.tw)

W

- 1.學術活動消息
- 2.會員急難救助辦法
- 3.醫師公會第 25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 4.防癌協會第 14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 5.VPN 溝通平台-審查討論區運作流程圖及窗口(僅寄基層醫師)
- 6.3 月科管理各科決議事項(僅寄基層醫師)